勞動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友善、安全、和諧、尊嚴

貳、關鍵成果

維護勞動權益、建立職場安全衛生體系、提升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就業培育職能。

參、施政重點

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舉辦勞資會議，使事業單位於企業內建立完善的勞工參與制度，並加強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及促進勞資雙方合作。輔導事業單位合法訂定及修正工作規則，具體明確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

二、為保障及強化勞工團結權，積極輔導本市勞工組織工會，並鼓勵勞工參與工會組織，加強對工會會務運作指導，確保工會按照法律規定運作，鼓勵工會與雇主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保障會員權益，實現勞工團結。

三、加強維護勞動權益，督促事業單位恪守勞動基準法，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辦理法遵訪視輔導，降低違法情事發生，且透過辦理勞動基準法研習會，提升勞工法律意識、提供整合性「勞動權益中心」服務，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勞工諮詢及申訴等各項服務，解決勞資糾紛；並提供「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保障勞工及工會之訴訟權益，亦有補助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及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

四、建立職場安全衛生體系，依事業單位風險與規模，規劃各項專案檢查預防職業災害，並藉由宣導、合作輔導、教育訓練及導入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以公私協力及資源共享等方式，擴展勞動專業知能，強化職場安全衛生意識。此外，精進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推動各項法令與實務相關訓練，期以經驗傳承與新觀念互動交流，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五、宣導職場平權概念，防制就業歧視，加強職場性騷擾防治，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活動及推廣，促使本市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就業服務法之各項法定義務，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六、辦理「友善育兒事業獎」活動及推廣，促使本市事業單位建置職場友善育兒相關措施，以及提供經費補助，鼓勵本市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營造本市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七、為宣導求職防騙概念，透過實體活動宣導及多媒體宣導，傳達求職七不三要原則，提升求職者警覺心，且向事業單位宣導就業隱私法令規定及薪資揭示指導原則，避免事業單位誤觸法令規範，藉以保障求職者權益。

八、為使各階層領域增進勞動意識與知識，推動多元化勞動教育，促進勞動知識交流並共享網絡資源；透過影像或文字，紀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身影，並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九、推廣移工在臺學習及文化融合，辦理語言、照顧技巧及文化共融課程與活動，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建置完善專業協調人制度調處移工相關諮詢爭議案件，及提供移工相關諮詢，穩定、維護勞雇雙方權益；移工入國後，以實地關懷訪視及多元宣導方式向國人宣導合法聘僱外國人之觀念。

十、促進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提高雇主僱用意願；並為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獎勵補助措施、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職業訓練等。

十一、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企業，藉由友善企業入場輔導服務，提供企業調整改善建議，鼓勵民間企業營造全齡友善之職場環境，以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

十二、積極推動多元化的職前訓練（培育）課程，針對失業、待業者及特定對象，設計符合勞動市場需求的專業職業訓練。另為協助受訓者了解自身職能發展，提供職能評量、職涯規劃及諮詢服務，並輔導通過技能檢定，取得專業證照，提升職業技能，助其重返職場。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綜合規劃、文書、研考、採購、出納、資訊管理等行政業務。
貳.和諧勞資關係	一.工會組織及勞動權益業務	<一>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	1.訪視本市所轄各工會組織，輔導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企業工會及工會聯合組織，檢核是否依法設立及召開各項會議，促使工會組織內部會務正常運作。 2.為推動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訂定計畫鼓勵勞工和企業積極參與協議實施，共同促進合作關係的建設和發展。 3.廣納勞動建議，加強勞工交流及建立溝通平台，辦理工會領袖座談及勞動政策諮詢會，促進基層勞工對話，並提供相應的資源和支持。 4.辦理表揚活動並紀念五一勞動節，公開授獎本市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秀工會會務人員及優良工會，藉以鼓勵本市勞工發揚敬業精神，戮力經濟發展，並表達對勞工關懷與敬賀之意。 5. 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並以經費方式鼓勵及輔導臺北市事業單位設置設哺（集）乳室、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6.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7.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暨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8.輔導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並依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審核工作規則，以明確勞資雙方權益。 9.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10.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並舉行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法令之宣導會、研習會，以建構企業內之勞工參與制度，提升勞工對法令之認知及了解。

		<二>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1.推動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諮詢及申訴等各項服務。 2.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免費律師、通譯陪同調解服務。 3.宣導勞動法令知識，辦理勞動法令研習課程，提升勞資雙方勞動權益觀念。 4.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等請求之依據。
		<三>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	1.提升勞檢覆蓋率、強化勞動檢查，辦理「高風險高工時行業專案檢查」、「事業單位勞動條件複查專案」，並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落實權益保護。 2.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檢查、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裁罰作業。
		<四>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及處分	1.督導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2.執行違反就業服務法(涉移工)、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之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審核及查核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5.審查及查核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之相關業務。 6.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 7.辦理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傷殘等之工作者或其家屬慰問金發給業務。 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宣導業務。 9.辦理本市勞動安全獎選拔活動，獎勵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對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重視。 10. 協助辦理本府各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減災業務。
參.就業促進措	一.就業安	<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	1.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暨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2.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3.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4.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施	全		5.辦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宜。 6.受理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並查訪大量解僱預警事業單位。 7.督導本市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二>性別平等工作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	1.辦理性別平等工作及防制就業歧視等業務宣導活動。 2.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敦促事業單位落實防治職場性騷擾。 3.受理、調查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案件。 4.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心理諮商費用補助及未達百人雇主案件調查補助。 5.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宣導等活動。 6.辦理友善育兒事業獎活動。
肆.勞動教育文化	一.勞動教育文化	<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	1.補助本市工會、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 2.為新設立公司與商號開辦勞動基準法入門課程，強化新手雇主對於基本勞動權益相關認知；持續推動多元勞動教育，為勞工朋友提供在職進修資源，同步提升企業內部人資及管理人員勞動知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3.辦理各學齡階段校園勞動教育，鼓勵國、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外，並向下延伸至小學，推廣勞權意識，以生動多元方式，增進各階段學生勞動意識及觀念培養。 4.辦理勞工影展及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製播勞動影音課程、辦理勞動文化知能推廣活動，透過影像或文字，紀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勞動身影與勞動事件印記，探討勞動議題並提升勞動意識，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5.發行勞動局機關電子報、維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及Line官方帳號，並推廣使更多勞工朋友訂閱或追蹤，以有效增進本局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並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之為民服務資訊。
伍.勞工權益基金	一.保障勞工權益	<一>保障勞工權益	1.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及工會之合法訴訟權益。 2.為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家庭，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3.新增促進國民就業之業務，以辦理無家者穩定就業補助及提供臺北市青年傷害保險之保障，後續得視情況調整增加類別，不限於無家者及青年。 4.為促進勞工職業技能提升，辦理臺北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鼓勵本市勞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創造優質的勞動力。

陸.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	一.就業策進	<一>就業輔導	1.針對有職涯諮詢需求之民眾，提供個別晤談及施予職業心理測驗，協助了解及釐清就業問題，並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以促進其適性就業。 2.針對新住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加強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並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 3.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初期短期住宿中心（中繼家園）計畫」，協助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個案就業初期及就業準備期間中繼居住資源，協助個案降低居住成本；定期提供就業輔導諮詢及生活輔導協助，以協助個案做好更充分的就業準備，提升工作穩定度。 4.為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加強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服務，透過南港及文山銀髮服務人才據點，專責開發非典型工作工作機會，媒合銀髮者就業。 5.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透過協助企業營造友善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條件， 減緩勞工因年齡增長所致工作障礙， 進而增進其工作效能，促進穩定就業，藉由「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入場輔導團」，安排專家學者至事業單位訪視及輔導提供整體改善建議 。
		<二>就業促進	1.各站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 2.各站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 3.辦理就業研習班，經由就業市場概況分析，讓求職民眾掌握就業市場趨勢最新脈動，傳授撰寫履歷等應徵面試技巧的小撇步，提升職場競爭力；及透過不同產業業師的分享，讓每一個參與課程的學員更了解自己適合的產業，並規劃職涯相關的課程，透過老師的引導了解適合的工作，繼而在職場中穩定發展。 4.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 5.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
		<三>就業情報蒐集、整理與分析	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人力供需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月報及季報，提供就業市場資訊。 2.協助大量解僱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由就業服務人員提供就業服務相關諮詢，或進駐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 3.透過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提供求職求才資訊及各類活動課程報名訊息，另製作紙本文宣品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宣導。

			4.以數位化多元管道，如簡訊、電子郵件及網站社群等，整合本局就業服務處各項實體服務資訊，提供民眾立即且便利之就業訊息。 5.電話服務中心定期電訪辦理求職者及求才者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意見據以提升機關服務品質。
		<四>雇主服務	1.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樣的工作機會，透過現場面對面的面試，促進求職者快速就業。 2.每月辦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以杜絕關說並昭公信。 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移工補充性政策。另為維護移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移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 4.為協助缺工事業單位補充勞動力，運用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勞工從事缺工工作，如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之津貼補助措施，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 5.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勞工，以協助弱勢失業勞工返回勞動市場並穩定就業。
柒.職能發展學院－職能發展	一.職能培育	<一>培育業務	1.積極規劃多元職能培育：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國家政策方向及市場人力供需現況，針對失業、待業者、特定對象及一般民眾等，規劃職前訓練（培育）與職能進修等多元培育模式，提供適才適性之職業訓練課程。 2.積極協助提升就業力：蒐集勞動市場人才需求資訊、分析職類所需職能、規劃通識課程、開展特色技能課程、推動職場實務學習、輔導考取專業證照、提供就業諮詢與媒合，進行關懷及就業追蹤，確保訓後順利銜接職場，達成高效就業的目標。 3.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課程：辦理與產業、技職院校、公私部門委託或合作之課程，落實「訓用合一」理念，減緩「學用落差」，打造產業與人才雙贏的永續發展。
	二.職能評量	<一>評量作業	1.提供職能評量服務：提供職能評量及職涯發展規劃之諮詢服務，協助受訓者分析自身能力與產業需求相符性，俾利選擇適性之訓練課程。 2.推動多元學習模式與課程品質提升：積極辦理數位學習課程、通識課程及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等事項，提升職業訓練課程品質

			與成效，開展多元學習模式。 3.推展各項檢定業務：推展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全國術科檢定、技能競賽等事項，協助提升勞工技能水準，優化競爭力。 4.辦理津貼補助業務：提供職訓生活津貼、照護補助及促進勞工職業技能補助案件申請，減輕受訓經濟負擔，鼓勵提升技能。
捌.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	一.職業安全衛生	<一>職業安全	1.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危害等級，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2.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3.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一般行業及營造業自主管理稽核計畫，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4.依行業別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並針對營造作業採分級管理實施勞動檢查，降低工程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安全。 5.持續落實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加強通報管理及抽查。 6.實施高、低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 7.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並推動重大工程暨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設置科技減災設備，以消弭職安死角。 8.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氣體設備安全檢查。 9.強化勞動安全人員伙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使勞資雙方掌握最新訊息，並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10.持續推動多體感延伸實境(XR)職安模擬訓練，使高風險作業勞工，深刻體驗風險存在，避免發生職災。
		<二>職業衛生	1.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勞動健康管理、臨場照護及過勞、肌肉骨骼傷害等職業病防治。 2.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 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 4.實施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輔導、檢查。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健全「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網路合作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伙伴關係，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工作者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2.「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營造工程、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作業、起重機吊掛作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宣導及輔導，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 4.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高風險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工作者為主，增進流動性高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 5.充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 6.製作各行業相關安全宣導資料及職安衛宣導影片，供線上數位學習教材使用，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四>督促遵守職業安全法令	1.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督導檢查資源整合運用。 2.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促使事業單位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二.勞動條件	<一>勞動條件檢查	1.確保各行各業的工作者都能享有良好的工作條件，配合勞動部執行所規劃的重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透過工會參與執行勞動條件陪鑑勞動檢查制度，引進民間專業力量，深化勞動檢查效能，確保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平等工作監督檢查有效執行，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從而保護勞工的權益，並促進勞資關係的和諧。 3.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處理勞工申訴案件，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4.舉辦勞動條件宣導會並協助培訓種子教育人員，使事業單位明瞭法令相關規定，儘早規劃改善。 5.鼓勵企業自主管理勞動條件，建立自主查核機制，以確保員工的工作條件符合法規。 6.透過勞動條件檢查，分析高工時等違規樣態之產業，為企業提供輔導方案，幫助改善工作條件，使其符合法律規定。 7.製作並提供法令資訊相關文宣品，讓勞資雙方了解增加共識，減少紛爭。
玖.勞動力重	一.身障就	<一>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	1.辦理身障基金儲存評比、綜理考核評鑑等事宜，成立臺北市身障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共同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 2.統整本市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事宜，協助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有效解決進用身障者等問題，促進身心障礙者順

建運用處	業促進業務		利就業，提升身障者勞參率；核發義務機構、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增加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 3.辦理優秀身障勞工表揚典禮，表彰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上的表現，同時鼓勵積極僱用身障者之績優企業。 4.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身心障礙無限影展活動，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及支持身心障礙者，進而打造友善接納的氛圍。
		<二>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訓練業務。 2.辦理視障按摩據點輔導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及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等。 3.辦理身心障礙藝人表演推廣及補助業務。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業務。
		<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業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補助及諮詢輔導業務。
		<四>輔導庇護工場	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輔導及管理業務。 2.辦理庇護工場行銷業務。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方案補助業務。
		<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	1.協助遭逢職災之勞工及家庭得以度過危機，以個案管理服務方式，提供關懷與慰問、權益保障、生心理重建及重返職場等四大面向服務。 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說明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服務資源，期能提升勞雇雙方積極參與復工之意願。
	二.移工諮詢及檢查業務	<一>移工諮詢及爭議處理	1.設置移工諮詢服務窗口，聘請菲、印、越、泰四國雙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生活等諮詢管道。 2.辦理勞資爭議協調業務，透過專業協調人制度調處雇主與移工之爭議，同時安排專業通譯人員加入協調會運作，減少溝通隔閡。 3.辦理移工學習課程、訓練，提升移工語言溝通、照顧技巧等能力，並結合多元文化共融活動，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亦使國人尊重移工母國文化。
		<二>移工檢查	1.辦理移工業務查察及仲介管理輔導。

		及訪視	2.辦理本市移工入國後實地關懷訪視及相關法令宣導等業務。
拾.一般建設及設備	一.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個人電腦租賃費及套裝軟體購置費。 2.全局辦公空間調整規劃設計、座位調整及美化。
拾壹.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照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專案報准動支，以配合業務需要，完成各項計畫。